

股票代码：600123 股票简称：兰花科创 公告编号：临 2018-014

##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公告

####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6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为进一步明确公司股东对公司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提名权，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同意对本公司《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如下：

#### 一、《公司章程》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二条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第70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营业执照号为：1400001006916。</p>	<p>第二条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系依照《公司法》和其他有关规定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p> <p>公司经山西省人民政府晋政函[1998]第70号文件批准，以募集方式设立，在山西省工商行政管理局注册登记，取得企业法人营业执照，<b>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40000713630037E。</b></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第八十三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亦可提名。</p> <p>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选举董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就其表决权选举一人或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董事人数,则就候选董事人数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以下方式进行:</p> <p>(一) 监事会提名;</p> <p>(二)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由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 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p> <p>监事的选举办法也采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本条董事的选举办法执行。</p>	<p>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三</b>或以上的股东亦可提名。</p> <p>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选举董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就其表决权选举一人或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董事人数,则就候选董事人数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应当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以下方式进行:</p> <p>(一) 监事会提名;</p> <p>(二) 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由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三</b>以上的股东提名;</p> <p>(三) 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p> <p>监事的选举办法也采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本条董事的选举办法执行。</p>
---	---

## 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相关条款修订前后对照表

修订前	修订后
<p>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或以上的股东亦可提名。</p> <p>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选举董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就其表决权选举一人或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董事人数，则就候选董事人数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以下方式进行：</p> <p>（一）监事会提名；</p> <p>（二）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由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百分之十以上的股东提</p>	<p>第四十二条 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以提案的方式提请股东大会表决。</p> <p>董事会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p> <p>公司董事候选人由董事会提名，持有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三</b>或以上的股东亦可提名。</p> <p>公司独立董事的提名方式和程序按法律、行政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执行。</p> <p>选举董事应采取累积投票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可就其表决权选举一人或数人。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候选人超过董事人数，则就候选董事人数以得票多者当选董事；如果在股东大会上中选的董事不足董事人数，则应就所缺名额再次进行投票，直至选出全部董事为止。</p> <p>股东大会审议董事选举的提案，对每一个董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改选董事提案获得通过的，新任董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公司监事候选人的产生由以下方式进行：</p> <p>（一）监事会提名；</p> <p>（二）股东担任的监事候选人可由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b>百分之三</b>以上的股东提</p>

<p>名；</p> <p>（三）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提名。</p> <p>监事的选举办法也采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本条董事的选举办法执行。</p>	<p>名；</p> <p>（三）职工担任的监事候选人由职工代表大提名。</p> <p>监事的选举办法也采用累积投票制，按照本条董事的选举办法执行。</p>
---	---

以上事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西兰花科技创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4月24日